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会议时间：2013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30

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| 1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| 250792500 |
|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56.85 |

（三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主持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董事会秘书李丹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管刘宁、王仪凡、孙丽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内容 | 同意票数 | 同意比例 | 反对票数 | 反对比例 | 弃权票数 | 弃权比例 | 是否通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| 250792500 | 100% | 0 | 0 | 0 | 0 | 是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朱兆雍律师、胡志雄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武汉控股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2 月 5 日